

济宁市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圆满完成



1月4日上午,济宁市副市长张继民(左二)、市教育局局长闫志强(左一)等领导检查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本报通讯员 焦群 摄)

1月5日,济宁市201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落下帷幕。据了解,今年全市共报考8171人,设济宁一中、济宁育才中学、济宁实验中学、济宁学院附中、济宁十三中、济宁十五中6个考点,273个考场。围绕考试安全这一核心,济宁市招考中心严肃考风考纪,完善服务,保证了考试的顺利完成。

相关链接>>>

2014年研招政策新变化

据教育部的数据统计显示,2014年报名人数达到172万,为五年来首降。但是其中专业学位硕士报名人数较去年增加9万人,达到68万人。与往年相比,2014年考取取消了公费研究生,取消“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的限制条件,同时还对推免生(即保送生)的数量进行了限制。

助奖金提高 取消公费研究生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向所有纳入国家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硕士生每年学费不超过8000元、博士生不超过10000元。

2014年的研究生收费改革后,具体的收费标准都还没有

出来。有高校老师透露,在有公费生时,硕士研究生的生均拨款是本科生的2倍,博士研究生的拨款是本科生的3倍。当然,每个专业也是有区别的。具体的收费标准将由各省物价局核定后公布。

2014年的研究生收费改革并不是单纯意义上的取消公费生,而是实行助学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相结合。根据要求,从明年起设立国家助学金,每年资助标准博士生不低于10000元、硕士生不低于6000元;同时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般来说,如果考生入校后好好学习,不仅能通过各类奖学金把学费“赚”回来,依然还能够得到“盈余”,这也

是为了奖励研究生入校后能够真才实学。

取消年龄限制 “不超过40周岁”将成历史

与往年相比,2014年的规定中未出现对报考者“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的要求。往年研究生招生按照经费来源分为国家计划、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三类。对国家计划内招生报考者提出年龄要求,后两类并没有年龄限制。今年年初,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印发《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扩大拨款范围,不再有国家计划、自筹经费和委托培养的区别,仅按照就业办法分为“定向和非

定向”两种类型,因此年龄限制也就自然取消了。

据记者采访了解到,能想到40岁还来考研究生的人,一般都是在职场上“混”得不错,但是又感觉自己以往的学历不具有竞争力的人。他们往往事业上有所成就,对读书的认真劲也较强。作为高校,肯定欢迎这样的学生。”高校一负责人开玩笑地说,以后来采访研究生,看到叔叔阿姨辈的学生,不要觉得奇怪,要多鼓励。

不过,也有多所高校研究生院的老师在担心,由于研究生入学考试时需要考英语,而上了这个年龄后的大部分人平时日常生活中很少接触英语,“这门作为主要成绩的人学考

试成绩,对他们来说不具优势。他们需要考有自主划录取分数线的学校为宜。”

录取多元化 保送生不超过50%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招生多元录取体系,维护考生利益和公平竞争环境。教育部下发通知,要求各招生单位要统筹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招生和统考招生工作,招收推免生数量不得超过本单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50%,各专业必须留出一定比例招生计划用于招收统考考生。招生单位要在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拟招收推免生人数和统考考生人数。

系列工程完美收官 济宁教育实验装备又创辉煌

本报通讯员 李华亮 李锋

2013年,济宁市中小学仪器配备水平得到全面提高。目前,全市中小学有实验室及各种功能室7727个,比5年前的2008年增加1544个,实验仪器设备总价值6.96亿元,比5年前的2008年增加2.16亿元,全市教育实验装备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

实验室建设规范化

从2007年开始,连续6年开展了实验室建设规范化学校创建活动,今年成功创建73所实验室规范化学校,完成了市局创建50所学校的目标任务。

目前,全市已有465所中小学被命名为“济宁市实验室建设规范化学校”,占学校总数的1/3。实验室规范化学校的创建,促进了中小学实验室标准化建设步伐。

农村中小学仪器更新工程 完美收官

省市县三级财政投入1.1亿多元,更新了1300多所学校仪器。全市13所特殊教育学校和90%以上的中小学校教学仪器配备基本达到了国家标准。2013年,又多方筹措资金650万元,采购了1100个仪器橱,安装了209个理科实验室。至此,实施了6年的农村中小学教学仪器更新工程划上圆满句号。

指导县市区和学校实验室 建设力度加大

深入学校,对济宁一中新校区、济宁高新区国际学校、济宁一中分校、济宁学院附中、济宁运河实验中学、济宁七中等20多所学校的仪器配备、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进行了现场指导,减少了规划的盲目性,提高了建设的科学性。

心理辅导室建设试点 初见成效

通过积极协调,任城区、邹城市被省教育厅定为省首批心理辅导室建设试点县,年终争取省建设试点经费50万元,起草了《济宁市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确定济宁一中、济宁十五中、邹城第二实验小学为山东省心理辅导室装备建设现场会参观学校。

实验技能比赛全面开花

2013年,济宁市以提高学生动手实践能力为目的而组织的“高中理科实验技能比赛”、“争当小实验家”科学实验大赛、“进实验室,评实验课”等活动如火如荼地开展,尤其是在参加“全国首届中小学实验教学优秀案例展演”活动中,济宁市推荐8件实验教学案例参加全国展演活动,从全国400多件作品中脱颖而出,济宁学院附属高中刘凤芹老师现场说课:《探究植物细胞的吸水和失水》获全国特等奖

(全省共2个),5件作品获得一等奖,2件作品获得二等奖。

实验教师培训成效显著

培训是提高教师素质的有效措施。近年来,我们成功举办了全市中小学数字化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理科新型实验室等多项培训班,聘请省教育厅、浙江宁波、济宁学院等7名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进行授课,500多名中小学教育干部、实验室管理人员参加了培训。目前,我市共举办了13期实验室各类培训班,5500多人次受训,中小学实验教师已全部轮训一遍。我市培训实验教师的做法,多次受到省、市领导的表扬。

实验操作考试顺利完成

对于每年一度的实验操作考试,市局领导一直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措施,狠抓考风考纪。对于2013年的中考实验操作考试,制定了《济宁市2013年高中阶段招生考试实验操作考试实施方案》,成立了实验操作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了2次县市区实验操作考务工作会、考前培训会。在操作考试现场安装了屏蔽设备,精心挑选了监考、考务、安保、点名等人员,局领导年年参加城区考点的巡视,并选派作风正派、业务熟练的同志担任巡视员到各考点巡察,当天公布考试成绩,圆满完成了全市6.1万名考生参加的操作考试。

济宁市建立高层次人才 动态管理机制

本报讯 为加强对用人单位管理、使用高层次人才工作情况的了解,随时掌握各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的工作现状、基本情况、专业特长、创新成果等,济宁市近日出台了《高层次人才跟踪服务与流出报告制度》。

《制度》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登门走访高层次人才,定期召开不同专业、不同层次的优秀人才座谈会,多渠道、多途径收集掌握高层次人才动态,协调解决高层次人才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难题,采纳落实他们对促进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增强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制度》同时要求各用人单位的主要领导实行对口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采取多种方式与高层次人才互通信息,保持经常性的沟通和联系,每年与本单位的高层次人才谈话不少于两次。在联系过程中,若发现高层次人才出现不稳定及可能流出的倾向,要及时了解详细情况,分析原因,会同同级人社部门做好高层次人才留济工作。

《制度》的实施,标志着我市初步建立高层次人才动态管理机制,在对高层次人才科学管理、个性化服务工作上迈出了坚实一步。

(通讯员 周明鹏 刘艳)